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022年
4月 28日(28日) (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9日(9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6月 1日(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29日(29日) (端午节、中国法定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7日(27日) (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和中国创举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另行通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0077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7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4月21日(含)起,自2022年5月12日起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通过前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个工作日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为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此等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5%
3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按季度收,单笔1000元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支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支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赎回,一并处理,且不再收取赎回费。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含)起对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1.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修改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2.调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年调整为1.0%/年。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安排变更
本基金原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但小于1年的,赎回费用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年但小于2年的,赎回费用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修改后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2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2个封闭期但小于3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法律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修改对照表》。

5.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介更新。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产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含)起对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1.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修改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2.调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年调整为1.0%/年。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安排变更
本基金原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但小于1年的,赎回费用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年但小于2年的,赎回费用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修改后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2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2个封闭期但小于3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法律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修改对照表》。

5.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介更新。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产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The table details change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investment objectives, management fees, and redemption fees.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附件2: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The table details changes to the fund's custodial agreement, covering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ustodian.

附件3: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The table details changes to the fund's policy on how redemption fees are allocate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9日

基金名称: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银瑞益
基金代码:01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暂停大额申购起止日期:2022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日最高限额:5,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日最高限额:5,000,00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含)起在所有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4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日. Lists adjustments for various funds like 蜂巢源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蜂巢源元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9日起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广发证券销售的部分基金产品,具体名单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4月19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4月19日起,凡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上述范围内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机构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金额,不适用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客户网站:www.gsftund.com.cn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银联联合交易事项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31)卖出了招商银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上述股票的发行人为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卖出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卖出日期,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details of the securities sold by the朱雀恒心 fund.

本基金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事先已经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情况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宝灵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id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9日起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广发证券销售的部分基金产品,具体名单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4月19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4月19日起,凡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上述范围内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机构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金额,不适用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客户网站:www.gsftund.com.cn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